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签订宝安22区厂房1栋及厂房食堂3栋二、三层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深圳市宝安区旧城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年8月20日发布《宝安区2004年旧城改造项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确定宝安22区（相关协议中称“宝城22区”）新圳河以西9.1万平方米土地被列入宝安区旧城改造计划，并于2005年1月5日同意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为22区（一期）旧城改造项目的开发单位。由于公告改造范围内部分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厂房产权人为我司，我司需就相关物业搬迁补偿等事宜与瑞恒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协商。目前我司就宝安22区厂房1栋及厂房食堂3栋二、三层搬迁补偿等事宜与瑞恒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宝安22区厂房1栋及厂房食堂3栋二、三层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搬迁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69,709,125.00元。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我司已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宝安22区物业（包括宝安22区A010-0014宗地物业、厂房2栋、厂房食堂3栋一层、机电房4栋及配电房）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宝安22区物业搬迁补偿协议涉

及金额已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